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5月21日至2025年08月20日止。

第 83642116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2月24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江西子禾技术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西省抚州市黎川县状元路16-2号

代理机构 江西大成知识产权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洁肤乳液；去污剂；上光剂；研磨材料；香料；香水；化妆品；洁牙剂；香；个人或动物用除臭剂